附件4：

广州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

工作指引

为适应新时代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以及教育评价改革新要求，构建“公平卓越、活力创新、开放包容”的广州教育新体系，加强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保障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工作规范化、常态化开展，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职称评价标准条件》（粤人社规〔2022〕30号）（以下简称《标准条件》）及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引。各区、各单位要根据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订适用于本区、本单位的竞争推荐方案。

一、竞争推荐原则

（一）单位（学校）原则上在每年第一季度一次性制订竞聘推荐方案，按照核准的中高级岗位设置总量、内部等级数量和岗位空缺数量组织实施，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和岗位数量范围内进行，不得进行岗位结构比例和核定岗位数量范围之外、与岗位聘用相脱离的任职资格推荐。

（二）竞争推荐工作应与本区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政策对接，对积极参与交流、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发挥骨干示范作用的校长教师，予以适当倾斜。国家、省、市对口帮扶支教有明确要求的，可免除支教教师申报职称竞争推荐环节。

（三）竞争推荐工作应创新探索教师的增值评价，进一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课堂教学评价权重，落实加强学校思政课建设和推进“五育”并举，合理分配文化课教师与音乐、体育、美术、劳动、心理健康及实验技术人员等学科教师之间的岗位使用。

（四）竞争推荐要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师德考核不合格“一票否决”。本着客观、公正、公开、竞争、择优的原则，科学评价申报教师的职业道德、创新能力、业绩水平和实际贡献。实行同行专家评价，注重业内和社会认可。申报各级职称民主测评满意率须超过2/3（其中申报德育高级与正高级的教师民主测评满意率须超过75%）才能推荐上报。

（五）实行“师德一票否决”制。参加竞争推荐教师应是本单位在职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要遵守宪法和法律，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遵守职称评审纪律，符合相应职称系列、相应层级的申报条件。

（六）实行回避制度，本人或近亲属参加竞岗推荐的学校领导不参加集体研究会议。

（七）校级领导申报职称的评前公示需要主管部门和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加具意见。

（八）结合 “区管校聘”工作，区教育行政部门根据本区实际，可实施跨校评聘，每年根据实际情况发布高级教师职务岗位空额、聘任条件和聘任时间等信息，中小学教师可以按照岗位空缺情况跨校申报教师职务。

二、竞争推荐程序

（一）单位（学校）要从实际出发，结合本单位（学校）其他各类岗位（含实验技术人才岗位）的聘用，研究制订《\*\*学校教师职称（职务）竞聘推荐方案》（以下简称《方案》）。《方案》获本单位（学校）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通过方为有效，并在单位公布。内容应包括：单位（学校）岗位设置、人员聘用（含高职低聘）、岗位空余、拟竞聘岗位及数量、拟推荐申报人数、任职条件、推荐委员会成员名单等事项。单位（学校）在职称系统提交申报教师材料时，同步提交最新核准的《广州市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情况表》。

（二）个人报名。范围包括：已评待聘用中、高级教师，拟申报中、高级评审（含认定、确认）的教师。

（三）单位（学校）推荐。通过教代会（或教职工大会）推举或广泛征求意见，成立不少于7人的以同行专家和一线教师为主的推荐委员会，由负责教学校长、教学水平高的教师等组成。推荐委员会应具广泛代表性，其中一线专任教师占比不少于50%（“双肩挑”人员按非专任教师计算）；除学校人事管理工作人员外，其他没有教师职称的人员原则上不作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本人或近亲属参加当年度竞岗推荐的教师不能成为推荐委员会组成人员。

（四）对“高职低聘”教师，推荐委员会可采取考核或答辩等方式进行竞推。近2年年度考核未达到合格等次，或受处理（处分）在处理（处分）影响期内的，或2年内有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体罚学生、变相体罚学生，参加有偿补课，或其他侵害学生或家长利益的行为；或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材料和剽窃、抄袭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或违反学术规范等情况的教师不纳入竞争推荐范围。

（五）对拟正常晋升教师，推荐委员会依据《标准条件》，对思想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等指标进行综合评价并提出推荐意见。

1.根据《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高级、一级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附件1）对拟正常晋升教师进行必备条件指标审查；

2.对符合必备条件教师，可参照《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高级、一级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附件2）进行量化评价指标赋分（各指标赋分值、权重可根据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正常晋升教师的还应采取说课、讲课、评课、答辩等方式进行竞推。

3.对所有拟正常晋升教师，按照量化评价得分进行排序，并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平衡等方面综合考虑竞推。

（六）竞岗不成功的“高职低聘”教师，如果在资历、教学能力等方面比正常晋升的教师更具优势，则允许其与正常晋升的教师一起再次竞岗，以利于保持内部平衡和加快解决历史遗留问题进度。有上述情况的学校须在拟定竞聘方案时予以明确。

（七）单位（学校）推荐委员会，按照公布的岗位空缺数量（核准的年度使用岗位计划数量）进行等额推荐。具体办法应在本单位（学校）制定推荐方案时事先确定。聘用单位负责人在推荐人选中应充分听取推荐委员会意见，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员。

（八）单位（学校）领导班子召开专门会议，集体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同意推荐人数应小于或等于空缺岗位数量。

（九）各单位要对确定的拟推荐人员的申报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将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可与申报材料评审公示同步进行）。

（十）公布并上报推荐结果。经公示无异议的，对拟推荐申报人员按要求组织上报。

三、竞争推荐监督管理

（一）竞争推荐是中小学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部门、各单位（学校）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单位（学校）党组织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教师职称（职务）竞争推荐工作，增强工作透明度，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保证教师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择权和监督权。要切实做好宣传引导和思想政治工作，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确保竞争推荐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二）各区教育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教师专业技术岗位竞聘上岗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认真做好竞争推荐的组织实施工作。

(三)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学校）要严格按规定程序和标准开展校内竞争推荐，并对申报材料进行真实性、合规性、完整性审核，在规定时间完成程序和材料上报。

（四）申报人须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客观、如实填报材料。严禁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

（五）申报人违反职称纪律的，一经查实，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并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果通过弄虚作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职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依照《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自撤销职称之日起3年；同时，启动“谁审核、谁负责”的责任倒查机制，经查实申报人所在工作单位协助造假或未依法履行审核职责的，相关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除按职称纪律追究其责任外，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附件：1.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高级、一级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

2.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高级、一级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

3.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高级、一级教师、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民主测评表

附件1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一）**

**（适合初、高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_申报人:\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  **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学历（学位）、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10年以上，并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类奖励或荣誉称号，并在初中任教。 |  |
| ＿＿＿＿年＿＿月聘任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本科以下10年）以上。 |  |
| （三）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四）身心健康 | 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五）支教 | 城镇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从事特殊教育、民办学校教育、少数民族班教学的工作年限及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派教师的支教工作年限可视为有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年限。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学科课程育人成效明显，能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有成功案例。定期与家长保持良好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显著。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班主任达从教\_\_年（须达到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 10 年以上（或担任德育专职教师15年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12 年以上，其中担任共青团副书记、中小学副大队辅导员、副政教主任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副班主任年限 2 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 1 年）；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教师，特殊教育专职资源教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达\_\_次（3次)，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_\_级(市)以上称号。 |  |
| （二）课程教学 | 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_\_(有或无）提交近 3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各1份。 |  |
| \_\_节周课时达到要求：专任教师10节以上，班主任5节以上，学校中层干部4节以上，校级领导至少2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40节；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学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团体活动周课时量6节以上。 |  |
| 达到\_\_循环或把关要求。（有学段循环教学或3年初三或高三把关） |  |
| 达到\_\_级公开课要求（在市级以上开设过 1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  |
| \_\_（有或无）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  |
| （三）教研科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 任现职以来，主持1项\_\_级（市）以上本专业教育科学规划课题（初中：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任现职以来，著作\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正式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１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_\_\_（高中10万、初中8万字以上）。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除主持人外排名前\_\_名 ）的教学、教研成果获得省级\_\_（2）等奖以上。 |  |
| 论文\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的高水平论文 3 篇，至少 1 篇为近 3 年发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 3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 1 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
| （四）示范引领 | \_\_(有或无）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主要成员，经常参与组织学术活动。 |  |
| \_\_（是或否）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其中至少 2 人成为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参加市级以上的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取得突出成绩。 |  |
| \_\_（有或无）在本区域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对推动区域学科课程建设、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在市级以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  |
| 注：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二）**

**（适合小学、幼儿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_申报人: \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学历（学位）、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10年以上，并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  |
| ＿＿＿＿年＿＿月聘任一级教师岗位达到5年（本科以下10年）以上。 |  |
| （三）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四）身心健康 | 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五）支教 | 城镇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从事特殊教育、民办学校教育、少数民族班教学的工作年限及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派教师的支教工作年限可视为有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年限。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小学：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学科课程育人成效明显，能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及时了解学生思想状态，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有成功案例。 幼儿园：长期工作在日常保教一线，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能准确把握幼儿身心发展规律，科学、及时地诊断幼儿的发展状况，提出有效、适宜的方法，促进幼儿身心健康和谐发展有成功案例。定期与家长保持良好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园）共育成效显著。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班主任达从教\_\_年，（须达到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或主班老师工作 10 年以上或担任德育专职教师15年、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12 年以上；其中担任共青团副书记、中小学副大队辅导员、副政教主任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副班主任年限 2 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 1 年）；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教师，特殊教育专职资源教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  |
| 任现职以来，教师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达\_\_次（达到3次)，或个人获得\_\_（达到市级以上）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荣誉称号；幼儿园教师任职期间\_\_（无）发生重大幼儿健康或安全事故。 |  |
| （二）课程教学（任现职以来） | 小学：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学科教学能力强，\_\_(有或无）提交近 3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各1份。幼儿园：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_\_(有或无）提交 2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的证明材料及环境创设、游戏指导、家长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材料2 篇。\_\_(有或无）提交教学笔记及幼儿发展个案各 1 个。 |  |
| \_\_节周课时达到要求：\_\_节周课时达到要求：①小学教师：专任教师14节以上，班主任10节以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校中层干部6节以上，校级领导至少4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40节；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8节以上，并接受学生咨询时间每学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②幼儿园教师：专任教师每周承担幼儿半日生活组织与领导不少于5个半天，中层干部每周不少于2个半天，园领导指导班级教育教学或跟班指导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专科教师每周课时量不少于18节。 |  |
| \_\_\_\_达到循环教学要求：①小学教师：从教以来，进行过循环教学 1 次以上。任现职以来，进行过小循环教学 1 次以上；②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小班至大班教学。 |  |
| \_\_\_\_达到公开课要求：①小学教师：在市级以上开设过 1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②幼儿园教师：在市级以上开设过 1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半日生活观摩、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  |
| \_\_（有或无）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  |
| （三）教研科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 任现职以来，主持1项\_\_级（市）以上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课题，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任现职以来，著作\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正式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１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_\_\_万字（小学6万字幼儿园5万字）以上）。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除主持人外排名前\_\_名 ）的教学、教研成果获得省级\_\_（2）等奖以上。 |  |
| 论文\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作者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的高水平论文 3 篇，至少 1 篇为近 3 年发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 3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 1 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
| （四）示范引领 | \_\_(有或无）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主要成员，经常参与组织学术活动。 |  |
| \_\_（是或否）有培养指导青年教师，其中至少 2 人成为市级以上骨干教师，或参加市级以上的教学比赛或班主任技能大赛取得突出成绩。 |  |
| \_\_（有或无）在本区域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对推动区域学科课程建设、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或对推动区域保育教育工作或幼儿园改革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在市级以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  |
| 注：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三）**

**（适用于其他教育机构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学历（学位）、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从事本专业教育教学工作满 5 年；不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在高级教师岗位任教10年以上，并获得国家级教育教学类奖励或荣誉称号。 |  |
| ＿＿＿＿年＿＿月聘任高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 |  |
| （三）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四）身心健康 | 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具有崇高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高标准践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了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或评估监测工作。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具有先进的教育理念，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研、培训、电教或评价经验及模式。工作成效卓著，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 |  |
| （二）课程建设与教学指导 | 对教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有全面而深入的把握。有优势研究领域，对所研究的学科教学研究领域、教师培训或教育评估监测要求有系统认识和通透把握。工作业绩卓著。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在教育教学方式改革、研究和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积极有效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培训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显著，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  |
| 达到\_\_学段周课时要求： **中学**：教研员、电教教师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80 天、市级 6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 80 节、市级 6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教职员每年策划并组织、实施教师培训项目学时不少于：县级 80 学时、市级 60 学时。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等正副职领导每年有计划地深入区域、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育教学或教师专业发展每年不少于20 次。 **小学：**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100 天、市级 7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100 节、市级 7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学前教育：**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100 天、市级 7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 100 节、市级 7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  |
| 达到\_\_级公开课要求，提供 1 份课例研究报告或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或评估监测报告。（任现职以来，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培训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5 次，其中至少 2 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开设）。 |  |
| 任现职以来\_\_\_\_（有或无）每年参与本区域本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专业教学标准研制、教师培训、评估监测、课程开发、学科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指导等）3 次以上，成效卓著，有优秀的经验总结。 |  |
| （三）教研科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 有优势研究领域，任现职以来主持1项\_\_级（省）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1 项，或参与国家级本专业教育教学科研、改革课题 1 项（除主持人外排名前3），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取得创新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任现职以来出版发行教育教学类、教师专业发展类学术著作 \_\_\_\_ 万字（本人撰写不少于 12万字）。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_\_\_\_（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3）的教学、教研科研成果获省教学成果 二等奖以上。 |  |
|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的高水平论文 \_\_\_\_（至少 4）篇，其中至少 \_\_\_\_（2）篇为近 3 年内发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突出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 3）排名前 \_\_名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 1 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主笔排名前 \_\_名（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
| （四）示范引领 |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_\_\_\_（是或否）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的核心成员和领军人物，区域学科带头人和引领者。 |  |
| 任现职以来 \_\_（是或否）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在正确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做出取得成效，市级教研员至少培养2人参加省级以上教育教学类比赛并取得省级表彰奖励；县（市、区）教研员至少培养2人参加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类比赛并取得市级表彰奖励。 |  |
| \_\_（有或无）在本区域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对推动区域学科课程建设、教学工作或学校改革与发展产生重要影响；在市级以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 |  |
| 注：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四）**

**（适合初、高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学历（学位）、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大学本科以上；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
| ＿＿＿＿年＿＿月聘任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或博士2年。 |  |
| （三）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四）身心健康 | 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五）支教 | 城镇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从事特殊教育、民办学校教育、少数民族班教学的工作年限及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派教师的支教工作年限可视为有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年限。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能根据中学生的年龄特征和思想实际，有效进行思想道德教育，培养学生的自主管理和自主学习能力。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突出，有优秀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好。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班主任达从教\_\_年,任现职\_\_年（须达到从教8年（德育教师10年），任现职3年；担任共青团副书记、中小学副大队辅导员、副政教主任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副班主任年限 2 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 1 年；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3 年以上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的班主任工作年限可减半，并相应减少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教师，特殊教育专职资源教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达\_\_次（2次)，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_\_级(县)以上荣誉称号。 |  |
| （二）课程教学(任现职以来） | 能够较好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_\_(有或无）提交近1 年来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 |  |
| \_\_节周课时达到要求：专任教师10节以上，班主任5节以上，学校中层干部4节以上，校级领导至少2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学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团体活动周课时量6节以上。 |  |
| 达到\_\_循环或把关要求（有学段循环教学或3年初三或高三把关）。 |  |
| 达到\_\_级公开课要求（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1次，或在县级以上开设过教学示范或观摩课1次，或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 |  |
| \_\_（有或无）开设选修课、研究性学习等课程。 |  |
| （三）教研科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排名\_\_\_\_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前6）\_\_级（县）以上课题，通过结题验收或成果鉴定，取得水平较高的成果。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著作\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著作１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_\_\_万字）（高中5万、初中4万）。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除主持人外排名前\_6\_名 ）的教学、教研成果获市教学成果\_\_（二）等奖、省级\_\_（三）等奖以上。 |  |
| 论文\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独立完成本学科相关教育教学论文２篇，其中 1 篇专业论文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在县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 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较大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6）排名前 \_\_名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 1 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除主编外排名前6）排名前 \_\_名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
| （四）示范引领 | \_\_(有或无）承担县级以上教研活动。 |  |
| \_\_（有或无）正确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 |  |
| 注：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五）**

**（适合小学、幼儿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学历（学位）、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大学本科以上；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并在小学任教；或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
| ＿＿＿＿年＿＿月聘任一级教师岗位达到5年或博士2年以上。 |  |
| （三）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四）身心健康 | 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五）支教 | 城镇教师要有1年以上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从事特殊教育、民办学校教育、少数民族班教学的工作年限及由教育行政部门选派教师的支教工作年限可视为有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年限。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小学：积极引导学生健康成长，在教育、引导学生成长中形成自己的工作特色，有优秀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幼儿园：积极引导幼儿健康成长，每年幼儿发展水平测评各项指标达标率高。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 班主任（主班老师）达从教\_\_年,任现职\_\_年（须达到从教8年（德育教师10年），任现职3年；担任共青团副书记、中小学副大队辅导员、副政教主任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副班主任年限 2 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 1 年；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3 年以上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的班主任工作年限可减半，并相应减少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教师，特殊教育专职资源教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  |
| 小学：任现职以来，小学教师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达\_\_次（达到2次)，或个人获得\_\_（达到县级以上）德育荣誉称号；幼儿园：教师同行评价高。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家校（园）共育效果好。 |  |
| （二）课程教学（任现职以来） | 小学：能够较好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_\_(有或无）提交近1 年来个人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幼儿园：具有先进的保教观念，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教学成绩显著。\_\_(有或无）提交 2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的证明材料及环境创设、游戏指导、家长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材料 2 篇。提交教学笔记及幼儿发展个案各 1 个。 |  |
| \_\_节周课时达到要求：①小学教师：专任教师14节以上，班主任10节以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校中层干部6节以上，校级领导4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40节；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8节以上，并接受学生咨询时间每学年不少于180小时或180人次；②幼儿园教师：专任教师每周承担幼儿半日生活组织与领导不少于5个半天，中层干部每周不少于2个半天，园领导每周不少于1个半天。专科教师每周课时量不少于18节。 |  |
| \_\_\_\_达到循环教学要求：①小学教师：进行过所申报学科小循环或学段循环教学；②幼儿园教师：进行过幼儿园各年龄班循环教学1次以上。 |  |
| \_\_\_\_达到公开课要求：①小学教师：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1次，并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2次；或任现职以来在\_\_\_\_级（须达到县级）开设过教学示范或观摩课1次，或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②幼儿园教师：每年承担校级示范教学或幼儿一日生活观摩活动1次，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县级（区、县级市）以上教学公开示范活动或观摩课1次以上，或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 |  |
| \_\_（有或无）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 |  |
| （三）教研科研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_\_名（除主持人外排名前6）的 （县）以上教育教学课题，取得水平较高的成果。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著作\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著作１部，其中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_\_\_万字）。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除主持人外排名前\_6\_名 ）的教学、教研成果获市教学成果\_\_等奖、省级\_\_等奖以上。 |  |
| 论文\_\_\_\_（已或未）达到要求（独立完成本学科相关教育教学论文２篇，其中１篇育人方面的论文，至少 1 篇须在正式刊物上发表或在县级以上学术会议上宣读）。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 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较大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除主编外排名前6）排名前 \_\_名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 1 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除主笔外排名前6）排名前 \_\_名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
| （四）示范引领 | \_\_(有或无）承担县级以上教研活动。 |  |
| \_\_（是或否）有培养青年教师。 |  |
| 注：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学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六）**

**（适用于其他教育机构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品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学历（学位）、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大学本科以上；或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或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并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
| ＿＿＿＿年＿＿月聘任一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或博士2年。 |  |
| （三）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四）身心健康 | 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较好地完成了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或评估监测工作，积累有优秀的教研、培训、电教或评价经验及模式。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同行的认可。 |  |
| （二）课程建设与教学指导 | 对教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有全面而深入的把握。在教育教学方式研究、改革和推进素质教育等方面成绩显著，积极有效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教育评估监测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显著，有优秀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案列。 |  |
| 达到\_\_学段周课时要求： **中学**：教研员、电教教师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80 天、市级 6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 80 节、市级 6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教职员每年策划并组织、实施教师培训项目学时不少于：县级 80 学时、市级 60 学时。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等正副职领导每年有计划地深入区域、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育教学或教师专业发展每年不少于20 次。 **小学**：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100 天、市级 7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100 节、市级 7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学前教育**：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100 天、市级 7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 100 节、市级 7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专门学校教师每周课时量**：月平均管教执勤工作不低于6次，周平均管教执勤工作累计周课时量4节以上。 |  |
| 任现职以来达到\_\_级公开课要求，提供 1 份课例研究报告或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或评估监测报告（任现职以来胜任中学、小学或幼儿园不同年级相关专业的教研、教学、培训和指导等工作，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培训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3 次，其中至少 1 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开设）。 |  |
| 任现职以来\_\_\_\_（有或无）每年参与本区域本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专业教学标准研制、教师培训、评估监测、课程开发、学科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指导等）2 次以上，成效显著，有经验总结。 |  |
| （三）教研科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 | 任现职以来，主持一项县级或参与排名前 \_\_（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6，其中专职教研人员排名前 3）两项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取得创新性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有效地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践。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任现职以来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类、教师专业发展类等学术著作 \_\_\_\_ 万字（本人撰写不少于 6 万字）。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_\_\_\_（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6，其中专职教研人员排名前 3）的教学、教研成果获市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 |  |
|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的高水平论文 \_\_\_\_（至少 3）篇，其中至少 \_\_\_\_（1）篇为近 3 年内发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 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较大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排名前 \_\_名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 1 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排名前 \_\_名（除主笔外排名前 6，其中专职教研人员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
| （四）示范引领 |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_\_\_\_（是或否）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团队的重要成员。 |  |
| 任现职以来 \_\_（是或否）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的作用，正确指导青年教师开展教育教学教研活动，取得了明显成效。 |  |
| 注：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高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七）**

**（适合初、高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一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继续教育 |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
| （三）身心健康 |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四）学历、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具备博士学位； 具备硕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
| ＿＿＿＿年＿＿月聘任， 硕士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大学本科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大学专科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仅限初中学段）。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能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明显，有质量较高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班主任年限\_\_年（任现职3年，担任共青团副书记、中小学副大队辅导员、副政教主任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副班主任年限 2 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 1 年；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3 年以上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的班主任工作年限可减半，并相应减少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教师，特殊教育专职资源教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效果较好。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_\_级荣誉(校级)，或个人获德育（班主任）\_\_（校）级荣誉。 |  |
| （二）课程教学 | 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_\_(有或无）提交近1年来个人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1份。 |  |
| 达到\_\_学段周课时要求。专任教师 10 节以上，班主任 5节以上，学校中层干部 4 节以上，校级领导至少 2 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180 小时或 180 人次，团体活动周课时量 6 节以上。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达到\_\_循环或把关要求（初中循环或高中循环或毕业班把关1年以上）。 |  |
| 达到\_\_级公开课要求（曾承担校级公开课）。 |  |
| \_\_（有或无）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知识讲座，或开展科技、体育、艺术等课外活动。 |  |
| （三）教研科研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_\_并完成一项本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 |  |
| 论文\_\_（已或未）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1篇)。 |  |
| （四）示范引领 | \_\_(有或无）承担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 |  |
| \_\_（是或否）有培养新教师。 |  |
| 注：  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一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八）**

**（适合小学、幼儿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一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继续教育 |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
| （三）身心健康 |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四）学历、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具备博士学位； 具备硕士学位；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 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学历。 |  |
| ＿＿＿＿年＿＿月聘任， 硕士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2年以上； 本科、大专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4年以上； 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5年以上。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小学：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明显，有质量较高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每年幼儿发展水平测评各项指标均达标率高。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班主任年限\_\_年（任现职3年，担任共青团副书记、中小学副大队辅导员、副政教主任和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副班主任年限 2 年折算为班主任年限 1 年；担任学校中层以上干部 3 年以上的教师申报高一级职称，任现职以来的班主任工作年限可减半，并相应减少从教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年限；信息技术（通用技术）、音乐、体育、美术、科学、综合实践活动、劳动等学科教师，特殊教育专职资源教师、康复训练、巡回指导教师，由任教学校提供没有拒绝担任班主任工作的书面证明，不作班主任工作年限要求）。 |  |
| 任现职以来，小学：所带班级获得\_\_级荣誉(校级)，或个人获德育\_\_（校）级荣誉称号； |  |
| （二）课程教学 | 小学：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_\_(有或无）提交近 1 年来个人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 幼儿园：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成绩突出。\_\_(有或无）提交 2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的证明材料及环境创设、游戏指导、家长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材料 1 份。提交教学笔记及幼儿发展个案各 1 个。 |  |
| 达到\_\_学段周课时要求。 小学：专任教师 14 节以上，班主任 10 节以上，少先队大队辅导员和学校中层干部 6 节以上，校级领导 4 节以上且每年听课不少于 40 节；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 8 节以上，并接受学生咨询时间每年不少于 180 小时或 180 人次。 幼儿园：幼儿园课时量按半日活动计算。专任教师每周承担幼儿半日生活组织与领导不少于 5 个半天，中层干部每周不少于 2 个半天，园领导指导班级教育教学或跟班指导每周不少于 1 个半天。专科教师每周课时量不少于 18 节。 |  |
| 达到\_\_循环教学要求（小学教师：小循环或学段循环教学；幼儿园教师：幼儿园小班至大班教学）。 |  |
| 达到\_\_级公开课要求（小学教师：任现职期间曾承担校级公开课；幼儿园教师：每年承担校级示范教学或幼儿一日生活观摩活动1次，或承担校级展示与研讨活动1次。）。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小学：\_\_（有或无）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 |  |
| （三）教研科研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参与排名前\_\_并完成一项本学科的校本教研项目。 |  |
| 论文（著作）\_\_（已或未）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独立撰写本学科教学研究论文1篇)。 |  |
| （四）示范引领 | \_\_(有或无）承担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任职期间有 1 次以上在园级以上学术研讨、教学交流中进行论文宣读或者经验介绍）。 |  |
| \_\_（是或否）有培养新教师。 |  |
| 注：  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一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九）**

**（适用于其他教育机构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一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继续教育 | 积极参加继续教育，按照《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广东省中小学教师继续教育规定》等要求完成继续教育学习任务。 |  |
| （三）身心健康 | 身体健康，心理素质良好，具备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身心健康条件。 |  |
| （四）学历、资历 | ＿＿＿＿年＿＿月获相应＿＿＿＿教师资格证. |  |
| 具有博士学位； 具有硕士学位并\_\_\_\_\_\_\_\_ 年\_\_\_\_\_\_\_月聘任二级教师岗位\_\_\_\_年（2 年）； 大学本科学历或大学专科学历，并\_\_\_\_\_\_\_\_ 年\_\_\_\_\_\_\_月聘任二级教师岗位任教\_\_\_\_\_\_\_\_ 年（4 年以上）； 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并\_\_\_\_\_\_年\_\_\_\_\_月聘任二级教师岗位任教\_\_\_\_年（5 年以上）。 |  |
| 二、专业条件 | （一）育人工作 | 具有明确的职业理想和教育信念，践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顺利完成了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或评估监测工作，积累有一定的教研、培训、电教或评价经验及模式。工作成效好，得到同行的认可。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二）课程建设与教学指导 | 达到\_\_学段周课时要求： 中学：教研员、电教教师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80 天、市级 6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 80 节、市级 6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2 次以上。市县级教师发展中心教职员每年策划并组织、实施教师培训项目学时不少于：县级 80 学时、市级 60 学时。市县级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等正副职领导每年有计划地深入区域、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育教学或教师专业发展每年不少于20 次。 小学：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100 天、市级 7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100 节、市级 7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学前教育：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每年不少于：县级 100 天、市级 70 天、省级 40 天，每年听课、评课不少于：县级 100 节、市级 70 节、省级 40 节，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每年 1 次以上。 |  |
| 对教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有全面而深入的把握。研究方向明确，对所研究的学科教学研究领域、教师培训或教育评估监测要求有整体认识和把握。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按照课程改革要求，参与推动和指导各类课程的开发和应用或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研训或评估监测能力强，能够充分地运用信息技术与研训及评估监测融合能力，创造性地对研训活动或评估监测进行改革。积累一定的研训或评估监测经验，工作业绩好。得到同行的认可。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积极参与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评估监测、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比较突出，有质量较高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 |  |
| 达到\_\_级公开课要求，提供 1 份课例研究报告或教师培训项目实施情况报告或评估监测报告（任现职以来一线教学指导工作量符合广东省有关文件的定，胜任中学、小学或幼儿园不同年级相关专业的教研、教学、培训和指导等工作，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培训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2次）。 |  |
| 任现职以来\_\_\_\_（有或无）每年参与本区域本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专业教学标准研制、教师培训、课程开发、学科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指导等）1次以上，成效好，有经验总结。 |  |
| （三）教研科研（除具备第一个条件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一项或参与（除主持人外排名前 3） \_\_（两）项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并善于把成果转化为教育教学实。 |  |
| 任现职以来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 \_\_\_\_ 万字（本人撰写不少于3万字）。 |  |
| 任现职以来，主持或作为主要成员排名前 \_\_\_\_（除主持人外排名前3）的教学、教研成果获县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 |  |
| 任现职以来独立或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论文 \_\_\_\_（ 1）篇。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项目建设 取得明显成效，在项目建设中作出了贡献；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编或参编排名前 \_\_名（除主编外排名前 6）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 1 部）。 |  |
| \_\_\_\_（有或无）达到要求（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排名前 \_\_名（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 |  |
| （四）示范引领 |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_\_（是或否）县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成员。 |  |
| \_\_（有或无）在培养青年教师方面发挥了作用，取得了成效。 |  |
| 注：  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中小学一级教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十）**

**（适合正高级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实验员正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身心健康 |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身心健康要求。 |  |
| （三）专业技术工作 |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每年（40 周）完成以下工作\_\_\_\_\_\_工作日（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须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实验教学的正常实施。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须完成实验课教学工作。2.实验仪器及设备检修维护工作。3.实验管理工作。 |  |
| （四）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二、学历资历 | | 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_\_\_\_\_\_\_年（5 年）。 |  |
| 三、工作能力（经历） | （一）基本能力 | 中小学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高质量实施实验教学；或能独立完成 2 个以上领域（学科）的实验管理工作。 |  |
| 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和管理质量评估良好，其中至少 2次优秀。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 10 项。 |  |
| （二）团队建设 | 作为培训专家承担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学任务。 |  |
| 积极承担市级以上实验教学教研、实验科学研究和实验管理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或在市级以上至少开设 1 次实验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在市级以上至少主讲 1 次教育装备相关领域的学术报告并获好评。 |  |
| 作为实验带头人，重视跨学科融合，积极开展区域内合作式实验教学活动。 |  |
| （三）实验室管理 |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  |
| 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  |
| 负责制订实验装备的各类标准、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 |  |
| 为学校实验室信息化建设作出贡献，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 |  |
| 对学校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有明确的规划构想，制定建设性方案。 |  |
| 四、业绩成果条件 | （一）实验教学成果要求（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1 项。 |  |
| 2.本人或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师生科技创新，参加相关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以上。 |  |
| 3.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 1 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高水平实验教学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4.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  |
| 5.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学校使用。 |  |
| 6.制作实验精品课，并入选部级以上精品课。 |  |
| 7.开发有特色的校本实验教学项目并推广应用。 |  |
| 8.教学改进创新作品获部级以上奖励。 |  |
| （二）实验研究成果要求（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1 项。 |  |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 1 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高水平实验研究论文 2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  |
| 3.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 |  |
| 4.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 |  |
| 5.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 |  |
| 6.实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 |  |
| 7.技术成果、科技开发成果通过国家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  |
| 8.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者）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3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6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6 项。 |  |
| **注：**  **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十一）**

**（适合高级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实验员正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身心健康 |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身心健康要求。 |  |
| （三）专业技术工作 |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每年（40 周）完成以下工作\_\_\_\_\_\_工作日（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须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实验教学的正常实施。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须完成实验课教学工作。  2.实验仪器及设备检修维护工作。3.实验管理工作。 |  |
| （四）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二、学历资历 |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_\_\_\_\_\_年（2 年）。  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_\_\_\_\_\_年（5 年）。 |  |
| 三、工作能力（经历） | （一）基本能力 | 中小学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高质量实施实验教学；或能独立完成2个以上领域（学科）的实验管理工作。 |  |
| 实验教学、配合辅助实验教学及实验研究和管理质量评估良好，其中至少2次优秀。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改进过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性能2项，或解决实验中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 1 项。 |  |
| 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5项。 |  |
| （二）团队建设 | 承担或辅助承担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学任务。 |  |
| 积极承担区级以上实验教学教研、实验科学研究和实验管理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或在区级以上至少开设 1 次实验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在区级以上至少主讲 1 次学术报告并获好评。 |  |
| （三）实验室管理 |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  |
| 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过程中，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教育、安全教育，能出色地完成实验室管理工作。 |  |
| 参与制订实验装备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 |  |
| 具备学校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能力，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显著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  |
| 四、业绩成果 | （一）实验教学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1 项。 |  |
| 2.本人或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师生科技创新，参加相关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 |  |
| 3.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 1 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 2 篇（第二作者）；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 2 篇）。 |  |
| 4.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  |
| 5.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学校使用。 |  |
| 6.获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入选省级以上精品课。 |  |
| （二）实验研究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1 项。 |  |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 1 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 2 篇（第二作者）；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 3 篇（其中第一作者 2 篇）。 |  |
| 3.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根据教学、科研要求，独立研制和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1 项，使用效果良好。 |  |
| 4.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至少有 1 项投入运转且效果良好。 |  |
| 5.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 |  |
| 6.实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 |  |
| 7.技术成果科技开发成果通过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 |  |
| 8.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者）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1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2 项。 |  |
| **注：**  **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必备条件指标（十二）**

**（适合中级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内 容 摘 要** | **符合资格条件** | **审核签名** | | **结论** |
| 一、基本条件 | （一）思想政治素质、职业道德 |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忠诚人民教育事业。在实验技术岗位一线工作，年度考核合格次数不少于学历、资历条件规定的任教年数，未受到影响参加职称评定的处理或处分。 |  | 人事审核签名： | | 送审材料真实，符合中小学实验员正高级教师必备条件。 |
| （二）身心健康 | 身心健康，心理素质良好，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身心健康要求。 |  |
| （三）专业技术工作 | 满足实验技术岗位所需要的专业、技能条件要求。任现职以来，每年（40 周）完成以下工作\_\_\_\_\_\_工作日（不少于 180 个工作日）：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须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实验教学的正常实施。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须完成实验课教学工作。  2.实验仪器及设备检修维护工作。  3.实验管理工作。 |  |
| （四）继续教育 | 已完成申报年度继续教育验证《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 |  |
| 二、学历资历 | |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博士学位。  2.具有硕士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_\_\_\_\_\_年（2 年）。  3.具有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或技工院校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_\_\_\_\_\_年（4 年）。  4.具有专科学历或技工院校高级工班毕业，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_\_\_\_\_\_年（4 年）。  5.具备高中阶段教育学历，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岗位工作满\_\_\_\_\_\_年（5 年）。 |  |
| 三、工作能力（经历） | （一）基本能力 | 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须完成实验辅助工作，且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良好。 |  |
| 解决实验技术问题 1 项。 |  | 科组长签名： | 教务领导签名： |  |
| 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 2 项。 |  |
| （二）团队建设（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积极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完成实验教学的正常实施，获得好评。 |  |
| 2.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须积极承担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研究和管理等活动任务，获得好评。 |  |
| （三）实验室管理 |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及实验设备安全，参与实验室安全维护工作，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编写、修改完善职责范围的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  |
| 四、业绩成果 | （一）实验教学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1 项。 |  |
| 2.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 1 部（含合著）；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 2 篇（第二作者）。 |  | 审核小组负责人签名： |
| 3.参加编写已交付使用、公开发行的实验教材，或自编已交付学校使用、效果良好的实验指导书。 |  |
| 4.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或产教结合成绩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
| 5.参加的教学研究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 |  |
| 6.本人或指导师生科技创新，参加区级以上相关技能竞赛并获奖。 |  |
| （二）实验研究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1 项。 |  |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 1 部（含合著）；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 1 篇（第一作者）或 2 篇（第二作者）。 |  |
| 3.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1 篇。 |  |
| 4.作为主要完成人，根据实验或科研要求，对现有仪器进行技术改造，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加工设计特殊实验装置采用后效果良好。 |  |
| 5.充分了解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性能，对精密仪器具有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 |  |
| **注：**  **1.此表和单位材料一并上报,供评委评审时参考；**  **2.此表须进行评前公示；**  **3.凡符合评价条件和文件规定的在对应栏目打“√”；不符合的打“×”。** | | | | | | |

附件2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一）**

**（适合初、高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学校: \_\_\_\_\_\_\_\_\_\_\_申报人: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3** |  |  |
| （二）资历 | | ＿＿＿＿年＿月聘任高级教师岗位任教超5年（资历长者得高分）。 | **12** |  |  |
| （三）支教 | | 城镇教师要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1年以上（支教年限长者得高分）。 | **8** |  |  |
| （四）专业条件 | 育人工作 | 教书育人成果突出，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 学科课程育人成效明显，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有成功案例（成功案例次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定期与家长保持良好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显著；学生、家长对管理工作认同度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班主任年限超\_\_年（超出年限长者得高分）。 | **7**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超2次，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课程教学 | 对所在学校（单位）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有贡献。学生成绩合格率、进步率提高明显或保持在较高水平（中考、高考、学科竞赛在同类学生或班级中成绩突出者得高分）。 | **7** |  |  |
| 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学科教学能力强，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3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各 1份（评价高者得高分）。 | **5** |  |
| 公开课（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6** |  |
| 市级以上教学比赛奖（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选修课、研究性学习等课程（次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学生对教学满意度高(满意度高者得高分）。 | **4** |  |
|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或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级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或市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或被聘为高校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并承担过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或参加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材编写。或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 | **3** |  |
| 教研科研（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本项最高加10分） | 市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 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教学、教研成果获省级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主持或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任现职以来主笔或参与（除主笔外排名前 3）完成的教育政策研究成果转化为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示范引领 | 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主要成员，经常参与组织学术活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 在本区域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在市级以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学术性职务高者得高分）。 | **3** |  |
| 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超级别或人数多者得高分）。 | **2**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二）**

**（适合小学、幼儿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3** |  |  |
| （二）资历 | | ＿＿＿＿年＿月聘任高级教师岗位任教超5年（资历长者得高分）。 | **12** |  |  |
| （三）支教 | | 城镇教师要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1年以上（支教年限长者得高分）。 | **8** |  |  |
| （四）专业条件 | 育人工作 | 教书育人成果突出，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 学科课程育人成效明显，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有成功案例（成功案例次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定期与家长保持良好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显著；学生或家长对管理工作认同度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班主任年限超\_\_年（超出年限长者得高分）。 | **7**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超2次，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课程教学 | （小学）具有较深厚的教育理论基础，精深的专业知识，全面而深入地把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对所在学校（单位）学科课程体系建设有贡献。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形成独特的教学风格和精湛的教学艺术。（幼儿园）具有深厚的儿童发展心理学和儿童教育理论基础，精深的幼儿保育和教育知识，以及丰富的通识性知识。具有课程与教学领导力，能够较好地利用信息技术对幼儿保育和教育教学进行改革，并取得良好效果。（教学业绩突出者得高分） | **7** |  |  |
| （小学）学科教学能力强，教学业绩卓著，能够全面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3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经验总结材料及学生学情分析报告各 1份（评价高者得高分）；（幼儿园）保教能力强，教学经验值得借鉴和推广，保教工作实绩卓著。提交 2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的证明材料及环境创设、游戏指导、家长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材料2 篇。提交教学笔记及幼儿发展个案各 1 个（次数多者得高分）。 | **8** |  |
| 公开课：（小学）在市级以上开设过 1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幼儿园）在市级以上开设过 1 次以上教学示范课、半日生活观摩、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6** |  |
| 小学：能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次数多者得高分）；幼儿园：获得市级优质课、教学技能竞赛一等奖或省级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学生或幼儿家长对教学的满意度高（满意度高者得高分）。 | **4** |  |
|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或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级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或市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被聘为高校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并承担过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参加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材编写。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 | **3** |  |
| 教研科研（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本项最高加10分） | 市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 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１部（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教学、教研成果获省级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示范引领 | 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主要成员，经常参与组织学术活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 在本区域发挥学科带头人作用，在市级以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学术性职务高者得高分）。 | **3** |  |
| 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取得成效（超级别或人数多者得高分）。 | **2**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三）**

**（适用于其他教育机构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3** |  |  |
| （二）高级资格年限 | | ＿＿＿＿年＿月聘任高级教师岗位任教超5年（资历长者得高分）。 | **12** |  |  |
| （三）专业条件 | 育人工作 | 高标准践行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工作成效卓著，得到同行的高度认可。（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6** |  |  |
| 有优秀的形成可供推广和借鉴的教研、培训、电教或评价经验及模式（次数多者得高分）。 | **10** |  |
|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发挥了指导者和引路人的作用，出色地完成了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或评估监测工作（业绩突出者得高分）。 | **10** |  |
| 课程建设与教学指导 | 有优势研究领域，对所研究的学科教学研究领域、教师培训或教育评估监测要求有系统认识和通透把握。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培训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11** |  |  |
| 任现职以来，胜任相关专业的教研、教学、培训和指导等工作。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和指导教学、每年听课评课和组织区域性教师培训、教学研讨、评估监测等活动；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培训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5 次，其中至少 2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开设（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10** |  |
| 任现职以来每年参与本区域本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专业教学标准研制、教师培训、评估监测、课程开发、学科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指导等）3 次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8** |  |
| 一线教师对教学指导及培训工作满意度高（满意度高者得高分）。 | **7** |  |
| 被评为省特级教师，或省百千万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或省级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工作室主持人，或市级以上名教师、名校长、名班主任。或被聘为高校或教育学院兼职教授，并承担过培养硕士研究生工作。或参加过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审定的教材编写。获得省级以上综合性荣誉称号。（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教研科研（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本项最高加10分） | 省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 正式出版教育教学类、教师专业发展类等学术著（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教学、教研成果获省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发表本专业教育教学研究的高水平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主笔或参与主笔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示范引领 | 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很高的知名度，是市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的核心成员和领军人物，区域学科带头人和引领者（超级别者得高分）。 | **5** |  |  |
| 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在市级以上骨干教师队伍建设上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学术性职务高者得高分）。 | **3** |  |
| 任现职以来在指导和培养本专业青年教师方面做出取得成效，市级教研员至少培养 2 人参加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优质课比赛取得省级二等奖以上奖励；县（市、区）级教研员至少培养 2 人参加市级以上教学比赛、优质课比赛取得市级二等奖以上奖励（超级别或人数多者得高分）。 | **2**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四）**

**（适合初、高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区、县:\_\_\_\_\_\_\_\_\_\_学校: \_\_\_\_\_\_\_\_\_\_\_申报人: \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3** |  |  |
| （二）资历 | | ＿＿＿＿年＿月聘任一级教师岗位任教超5年或博士2年（资历长者得高分）。 | **12** |  |  |
| （三）支教 | | 城镇教师要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1年以上（支教年限长者得高分）。 | **8** |  |  |
| （四）专业条件 | 育人工作 | 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同行评价较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 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突出，有优秀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成功案例次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好。学生、家长对管理工作认同度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班主任年限超\_\_年（超出年限长者得高分）。 | **7**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超2次，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课程教学 | 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有先进的教学理念，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业绩显著（教学业绩突出者得高分）。 | **8** |  |  |
| 学科教学能力较强，能够较好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1 年来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评价高者得高分）。 | **7** |  |
| 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 1 次以上，或任现职以来在县级以上开设过教学示范或观摩课 1 次，或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7** |  |
| 能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促进学生各方面得到良好发展（超次数多者得高分）。 | **6** |  |
| 学生对教学满意度高（满意度高者得高分）。 | **4** |  |
| 教研科研（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本项最高加10分） | 县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 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１部（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教学、教研成果获市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示范引领 | 积极承担县级以上教研活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 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作用（如学术性职务高者得高分）。 | **3** |  |
| 任现职以来，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表彰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2**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五）**

**（适合小学、幼儿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A.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 | **3** |  |  |
| B.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硕士学位或双学士学位、研究生毕业。 |
| C.获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
| （二）资历 | | A.具有博士学位或以上，聘任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年（＞2）。 | **12** |  |  |
| B.具有硕士学位，＿＿＿年＿月聘任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年（＞5）。 |
| C.本科学历，＿＿＿年＿＿月聘任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年（＞5年）。 |
| D.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年＿＿月聘任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年（＞5年）。 |
| E.中师毕业，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20年以上，并在小学任教；＿＿＿年＿＿月聘任在一级教师岗位任教＿＿年（＞5年）。 |
| （三）支教 | | 城镇教师要有在薄弱学校或农村学校任教经历1年以上（支教年限长者得高分）。 | **8** |  |  |
| （四）专业条件 | 育人工作 | 教书育人成果比较优秀，教师同行评价较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 小学：在教育、引导学生成长中形成自己的工作特色，有优秀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幼儿园：积极引导幼儿健康成长，每年幼儿发展水平测评各项指标达标率高。（成功案例次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园）共育效果好。学生、家长对管理工作认同度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班主任年限超\_\_年（超出年限长者得高分）。 | **7** |  |
| 任现职以来，（小学）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超2次，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县级以上荣誉称号；（幼儿园）比较出色地完成班主任工作任务，教书育人成果比较突出。 | **5** |  |
| 课程教学 | 小学：具有坚实的学科理论基础,对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有全面的把握,有较高的课程与教学领导力，对所教学科的课程标准及教材教法有比较完整的认识和把握;幼儿园：具有坚实的幼儿保教理论基础，对幼儿保育知识有系统认识和通透把握。具有先进的保教观念，形成一定的教学风格。（教学业绩突出者得高分）。 | **8** |  |  |
| 小学：具有先进的教学理念，学科教学能力较强，教学业绩显著。能够较好地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1 年来个人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评价高者得高分）；幼儿园：保教能力较强，能够合理安排和组织幼儿一日生活各环节，将教育科学有效地渗透在一日生活中，积累丰富的教学经验，教学成绩显著。提交 2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的证明材料及环境创设、游戏指导、家长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材料 2 篇。提交教学笔记及幼儿发展个案各 1 个（业绩突出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7** |  |
| 小学：每年承担校级公开课 1 次以上，并组织开展主题教育活动 2 次以上，或任现职以来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幼儿园：每年承担校级示范教学或幼儿一日生活观摩活动 1 次，或任现职以来承担县级（区、县级市）以上教学公开示范活动或观摩课 1次以上，或获得县级以上教学比赛奖（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7** |  |
| 小学：能独立开设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指导学生开展社团活动（次数多者得高分）；幼儿园：能根据幼儿兴趣需要、年龄特点和发展目标，为幼儿提供和制作适合的玩教具和学习材料，提供丰富、适宜的游戏材料，支持、引发和促进幼儿游戏。 | **6** |  |
| 学生或家长对教学的满意度高（满意度高者得高分）。 | **4** |  |
| 教研科研（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本项最高加10分） | 县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 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１部（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教学、教研成果获市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示范引领 | 承担县级以上教研活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 能发挥学科或教育教学带头人作用（如学术性职务高者得高分）。 | **3** |  |
| 任现职以来，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 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表彰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2**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高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六）**

**（适用于其他教育机构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3** |  |  |
|
| （二）中级资格年限 | | ＿＿＿＿年＿月聘任一级教师岗位任教超5年（大学专科学历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 15年以上；中等师范学校毕业，累计从事教师专业技术工作 20年以上）或博士学位任教2年（资历长者得高分）。 | **12** |  |  |
|
| （三）专业条件 | 育人工作 | 工作成效显著，得到同行的认可。（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6** |  |  |
| 有优秀的教研、培训、电教或评价经验及模式（次数多者得高分）。 | **10** |  |
|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较好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业绩突出者得高分）。 | **10** |  |
| 课程建设与教学指导 | 对教研体系或教师培训体系有全面而深入的把握。工作业绩显著；规划、组织和指导区域学科教学实施、教学研究、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教育评估监测工作；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15** |  |  |
| 任现职以来，开设县级以上公开课、研究课、培训课、示范课、专题讲座年均不少于 3 次，其中至少 1 次在市级以上范围内开设（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8** |  |
| 任现职以来每年参与本区域本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专业教学标准研制、教师培训、评估监测、课程开发、学科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指导等）2 次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8** |  |
| 一线教师对教学指导及培训工作满意度高（满意度高者得高分）。 | **8** |  |
| 教研科研（需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二项；本项最高加10分） | 县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 正式出版本学科教育教学类、教师专业发展类等学术著作（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教学、教研成果获市教学成果二等奖、省级三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教学参考书（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市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示范引领 | 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研究团队的重要成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 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作用，在县（区）级教师队伍建设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学术性职务高者得高分）。 | **3** |  |
| 任现职以来，曾获得县（区）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表彰奖励者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2**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七）**

**（适合初、高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3** |  |  |
| （二）资历 | | ＿＿＿＿年＿月聘任二级教师岗位大学本科学历、大学专科学历任教超4年或硕士2年或博士。 | **10** |  |
| （三）专业 | 育人工作 | 育人成果比较明显，同行评价较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8** |  |
| 能准确把握学生成长规律，在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明显，有质量较高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成功案例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家校共育成效好。 | **7** |  |
| 班主任年限超\_\_年（超出年限长者得高分）。 | **8**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10** |  |
| 课程教学 | 有比较扎实的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对所教学科的知识体系有整体认识。学科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有一定特色，教学经验较丰富，教学效果好（教学业绩突出者得高分）。 | **8** |  |
| 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1 年来个人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 | **7** |  |
| 承担校级公开课（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独立开设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选修课程或知识讲座，或开展科技、体育、艺术等课外活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学生对教学满意度高。 | **4** |  |
| 教研科研 | 校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课题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示范引领 | 积极承担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6** |  |
| 发挥教育教学骨干作用；培养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方面（人数多或成绩好者得高分）。 | **7**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八）**

**（适合小学、幼儿园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5** |  |  |
| （二）资历 | | ＿＿＿＿年＿月聘任二级教师岗位任教超4年或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在二级教师岗位任教超5年或硕士2年。 | **12** |  |
| （三）专业 | 育人工作 | 育人成果比较明显，同行评价较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8** |  |
| 小学：引导学生健康成长方面成绩比较明显，有质量较高的育人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幼儿园：教育教学工作认真负责，每年幼儿发展水平测评各项指标均达标率高（成功案例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班主任年限超\_\_年（超出年限长者得高分）。 | **7** |  |
| 经常与家长保持联系，开展家访（小学），家校共育效果较好。（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任现职以来，所带班级获得校级以上集体荣誉，或个人获得与德育（班主任）工作相关的校级以上荣誉称号(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10** |  |
| 课程教学 | 小学：具有比较扎实的所教学科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学科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效果好； 幼儿园：具有比较扎实的学前教育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学科教学能力较强，教学成绩突出。 （教学业绩突出者得高分） | **8** |  |
| 小学：能够对学生的学业情况进行述评分析，提交近 1 年来个人对学生的学情分析报告 1 份； 幼儿园：提交 2 年来个人教学特色的证明材料及环境创设、游戏指导、家长工作等方面的经验材料 1 份。提交教学笔记及幼儿发展个案各 1 个。 | **6** |  |
| 小学：任现职期间曾承担校级公开课，获得好评； 幼儿园：每年承担校级示范教学或幼儿一日生活观摩活动 1 次，或承担校级展示与研讨活动一次。 （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小学：能结合教学开展课外实践活动，教学效果好（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4** |  |
| 学生（幼儿家长）对教学满意度高。 | **4** |  |
| 教研科研 | 校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课题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论文（著作）（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3** |  |
| 示范引领 | 积极承担校级以上教研活动任务（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6** |  |
| 发挥教育教学骨干作用；培养新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方面（人数多或成绩好者得高分）。 | **7**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一级教师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九）**

**（适用于其他教育机构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 \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评价条件指标（分值100分） | (一）学历（学位） | | 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最高学历（位）＿＿＿＿（高者得高分）。 | **6** |  |  |
| （二）资历 | | ＿＿＿＿年＿月聘任二级教师岗位任教超5年或硕士2年或大学本科、专科4年或硕士2年或具备博士学位（资历长者得高分）。 | **12** |  |
| （三）专业 | 育人工作 | 工作成效好，得到同行的认可。（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一线教师对教学、培训、管理工作认同度高。（认可度高者得高分） | **5** |  |
| 有一定的教研、培训、电教或评价经验及模式。 | **10** |  |
| 坚持“五育并举”，全面推进素质教育，为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和教师专业发展，顺利完成了教学教研、教师培训、电化教育或评估监测工作。 | **5** |  |
| 课程建设与教学指导 | 参与推动和指导各类课程的开发和应用或开展教育质量评估监测。能够充分地运用信息技术与研训及评估监测融合能力，创造性地对研训活动或评估监测进行改革（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15** |  |
| 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积极参与组织区域性的教师培训、评估监测、经验交流、教学研讨、课堂示范、学术年会等活动，有效促进教师专业水平提高，成效比较突出，有质量较高的经验总结材料或案例。（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7** |  |
| 任现职以来每年参与本区域本专业教育教学指导工作（包括专业教学标准研制、教师培训、评估监测、课程开发、学科教研活动、课题研究指导等）1次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6** |  |
| 一线教师对教学指导及培训工作满意度高。 | **7** |  |
| 教研科研（需具备下列条件中的一项，本项最高加10分） | 县级以上课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正式出版本专业教育教学类学术著作。 | **5** |  |
| 教学、教研成果获县教学成果三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论文（超级别或篇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参与完成省级教研基地项目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或设计的教育教学资源被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采用（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科教材、通过国家级或省级审定的教师教学用书（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完成的教育研究成果转化为县（区）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政策文件或决策参考（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5** |  |
| 示范引领 | 在本区域学科教学领域享有较高的知名度，是县级以上本专业学术团体成员（超级别或次数多者得高分）。 | **7** |  |
| 能发挥教育教学带头人作用（如学术性职务高）。 | **3** |  |
| 培养青年教师取得成效（人数多者得高分）。 | **2** |  |
| **注：此表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十）**

**（适合正高级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一、学历资历 | | 具有\_\_\_\_\_\_\_\_学位（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并在高级实验师岗位工作满\_\_\_\_\_\_\_年（不少于5 年）。（学历高或工作年限长的得高分） | 5 |  |  |
| 二、工作能力（经历） | （一）基本能力 | 中小学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高质量实施实验教学，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员须主讲并完成\_\_\_\_\_ 门实验课程工作；或能独立完成 \_\_\_\_\_个以上领域（学科）的实验管理工作。（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 实验教学、实验研究和管理质量评估良好，其中至少 \_\_\_\_\_次优秀。（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 \_\_\_\_\_ 项。（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二）团队建设 | 作为培训专家承担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的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学任务。 | 5 |  |  |
| 积极承担市级以上实验教学教研、实验科学研究和实验管理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或在市级以上至少开设 \_\_\_\_\_ 次实验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在市级以上至少主讲\_\_\_\_\_次教育装备相关领域的学术报告并获好评。（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作为实验带头人，重视跨学科融合，积极开展区域内合作式实验教学活动。 | 5 |  |
| （三）实验室管理 |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 5 |  |  |
| 针对实验工作提出建设性构想，对实验技术、实验能力以及实验室建设作出突出贡献，推动本专业发展。 | 5 |  |
| 负责制订实验装备的各类标准、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 | 5 |  |
| 为学校实验室信息化建设作出贡献，促进实验室管理工作规范化、系统化。 | 5 |  |
| 对学校特色实验教学空间建设有明确的规划构想，制定建设性方案。 | 5 |  |
| 三、业绩成果 | （一）实验教学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最高20分 |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_\_\_\_\_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 2.本人或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师生科技创新，参加相关技能竞赛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一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3.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 \_\_\_\_\_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高水平实验教学论文 \_\_\_\_\_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4.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5.作为主编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学校使用。（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6.制作实验精品课，并入选部级以上精品课。（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7.开发有特色的校本实验教学项目并推广应用。（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8.教学改进创新作品获部级以上奖励。（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二）实验研究成果要求（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最高20分 | 1.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_\_\_\_\_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 \_\_\_\_\_ 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高水平实验研究论文 \_\_\_\_\_ 篇（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3.支撑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4.负责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研制改造实验仪器设备、大型应用系统或开发大型仪器设备功能，解决关键问题。（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5.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6.实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7.技术成果、科技开发成果通过国家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8.获得重要专利成果转化，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者）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_\_\_\_\_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_\_\_\_\_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_\_\_\_\_ 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总分**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十一）**

**（适合高级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一、学历资历 | | 具有\_\_\_\_\_\_\_\_学位，并在实验师岗位工作满\_\_\_\_\_\_\_年。（学历高或工作年限长的得高分） | 5 |  |  |
| 二、工作能力（经历） | （一）基本能力 | 中小学实验技术人员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高质量实施实验教学，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须主讲并完成\_\_\_\_\_ 门实验课程工作；或能独立完成\_\_\_\_\_个以上领域（学科）的实验管理工作。（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 实验教学、配合辅助实验教学及实验研究和管理质量评估良好，其中至少\_\_\_\_\_次优秀。（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改进过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的性能\_\_\_\_\_项，或解决实验中关键性实验技术问题\_\_\_\_\_ 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_\_\_\_\_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二）团队建设 | 承担或辅助承担各级各类实验技术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的教学任务。（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 积极承担区级以上实验教学教研、实验科学研究和实验管理活动任务，为同行作出示范，获得好评；或在区级以上至少开设 \_\_\_\_\_ 次实验教学示范课、观摩研讨课、专题讲座并获好评；或在区级以上至少主讲 \_\_\_\_\_ 次学术报告并获好评。（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三）实验室管理 | 承担本单位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掌握实验室安全系统知识技能，识别和解决重要危险源，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 | 5 |  |  |
| 参与实验室管理工作过程中，完善实验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教育、安全教育，能出色地完成实验室管理工作。 | 5 |  |
| 参与制订实验装备的管理和使用规范及指导性工作。 | 5 |  |
| 具备学校实验室信息化管理能力，能熟练运用信息化技术，显著提高实验室管理水平。 | 5 |  |
| 三、业绩成果 | （一）实验教学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最高24分 | 1.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_\_\_\_\_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9 |  |  |
| 2.本人或指导（限第 1 指导教师）师生科技创新，参加相关技能竞赛获得省级以上奖励。（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9 |  |
| 3.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 \_\_\_\_\_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 \_\_\_\_\_ 篇（第一作者）或 \_\_\_\_\_篇（第二作者）；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 \_\_\_\_\_篇（其中第一作者\_\_\_\_\_ 篇）。（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9 |  |
| 4.实验技术教学成果获得省级三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9 |  |
| 5.作为主要参加者出版实验技术相关教材并被学校使用。（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9 |  |
| 6.获省级以上教学比赛一等奖以上，或入选省级以上精品课。（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9 |  |
| （二）实验研究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最高21分 | 1.参与完成市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_\_\_\_\_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 \_\_\_\_\_ 部（第一、二作者），及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_\_\_\_\_ 篇（第一作者）或 \_\_\_\_\_篇（第二作者）；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 \_\_\_\_\_ 篇（其中第一作者 \_\_\_\_\_ 篇）。（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3.掌握仪器设备的操作与维护，明确判断仪器设备故障，改进操作方法，解决关键问题，根据教学、科研要求，独立研制和设计、加工关键性实验装置或改进仪器设备的性能指标 \_\_\_\_\_ 项，使用效果良好。（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4.负责研制实验仪器设备，独立承担重要实验装置的研制，至少有 \_\_\_\_\_ 项投入运转且效果良好。（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5.作为主要成员制定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6.实验科研成果获得国家级奖励，或省级二等奖以上，或市级一等奖以上。（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7.技术成果科技开发成果通过省级以上专业主管部门的鉴定，并推广应用，取得社会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8.作为主要发明人（设计者）获国家专利管理部门授权的发明专利 \_\_\_\_\_项，或实用新型专利 \_\_\_\_\_ 项，或外观设计专利 \_\_\_\_\_ 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8 |  |
| **总分**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

**广州市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资格推荐评审量化评价指标（十二）**

**（适合中级正常申报资格人员，业绩计算截止时间：评审年度12月31日）**

**市：\_\_\_\_\_\_\_\_\_\_ 区、县:\_\_\_\_\_\_\_\_\_\_ 学校:\_\_\_\_\_\_\_\_\_\_\_ 申报人:\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 | **项 目** | **内 容 摘 要** | **分值** | **赋分** | **汇总** |
| 一、学历资历 | | 具有\_\_\_\_\_\_\_\_学位，取得相关专业岗位助理级职称后从事实验工作满\_\_\_\_\_\_\_年。（学历高或工作年限长的得高分） | 5 |  |  |
| 二、工作能力（经历） | （一）基本能力 | 任现职期间，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须完成实验辅助工作，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须独立完成 \_\_\_\_\_门实验课程教学工作，且教学质量评估成绩良好。（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 任现职期间，解决实验技术问题\_\_\_\_\_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任现职期间，设计或改进创新实验作品 \_\_\_\_\_ 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5 |  |
| （二）团队建设（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小学实验技术人才积极配合和辅助科任教师完成实验教学的正常实施，获得好评。 | 5 |  |  |
| 2.中职学校实验技术人才须积极承担校级以上实验教学、研究和管理等活动任务，获得好评。 | 5 |  |
| （三）实验室管理 | 承担本单位或区域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工作，维护实验及实验设备安全，参与实验室安全维护工作，2 年内未出现因工作失职而引发事故造成损失，且任现职期间，编写、修改完善职责范围的工作计划和技术管理规章制度，得到主管部门认可。 | 5 |  |  |
| 三、业绩成果条件 | （一）实验教学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最高35分 |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教学项目（课题）\_\_\_\_\_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 2.公开出版实验教学著作或译著\_\_\_\_\_ 部（含合著）；或公开发表实验教学论文 \_\_\_\_\_篇（第一作者）或\_\_\_\_\_篇（第二作者）。（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3.参加编写已交付使用、公开发行的实验教材，或自编已交付学校使用、效果良好的实验指导书。（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4.使用现代教学手段改革教学或产教结合成绩显著，并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5.参加的教学研究项目获得校级以上奖励。（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6.本人或指导师生科技创新，参加区级以上相关技能竞赛并获奖。（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二）实验研究成果（任现职期间，具备下列条件之一）最高30分 | 1.参与完成校级以上实验研究项目（课题）\_\_\_\_\_ 项。（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 2.公开出版实验研究著作或译著 \_\_\_\_\_ 部（含合著）；或公开发表实验研究论文 \_\_\_\_\_ 篇（第一作者）或 \_\_\_\_\_篇（第二作者）。（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3.撰写较高水平实验报告 \_\_\_\_\_ 篇。（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4.作为主要完成人，根据实验或科研要求，对现有仪器进行技术改造，投入使用后效果良好；或加工设计特殊实验装置采用后效果良好。（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5.充分了解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的原理和性能，对精密仪器具有调试、维护、检修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负责实验室精密仪器设备的调试、维护和检修。（超级别或次数多的得高分） | 10 |  |
| **总分** | | | | |  |
| **注：此表仅供参考，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分值调整。** | | | | | |